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 9:3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四) 公司监事周晋阳女士主持会议。

(五)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选举周晋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周晋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周晋阳女士简历

周晋阳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贵州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学位。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经理、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南航空饮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其本人没有持有本公司的股票，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海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方关系。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中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条件，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